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报酬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津贴。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